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保障业主、承包商财产责任保险 (2025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与履行所保承包工程合同有关的，被保险人的承包商负责照料、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和/或承包商所有的建筑物、结构或财产遭受损失时，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